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2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吳俊億（原名：吳山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捌佰參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捌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4年5月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至89年11月2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113,835元（其中113,656元為消費款，179元為其他費用）迄未給付，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約定，其債務視為

01 全部到期，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2 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07 用卡約定條款、繳款計算式、信用卡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
08 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67頁），核與其主張相
09 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
10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

1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
13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14 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
15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17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
18 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林芯瑜

27 附表：

28

計息本金(新臺幣)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13,656元	自89年11月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20%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